

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總說明

按公務員懲戒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四條規定，懲戒處分之判決，除罰款或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就已支領部分之追回外，均屬形成判決，自判決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，即直接改變國家與受懲戒公務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產生自我執行之效果。至於受懲戒人如受罰款、剝奪或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之懲戒處分者，則須由主管機關或支給機關(構)以書面限期催告受懲戒人履行；逾期未履行者，主管機關或支給機關(構)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，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執行之。鑑於公務員懲戒判決之執行情序繁複，除上開規定外，尚有其他細節應予補充之，故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訂定執行辦法，以利適用。爰擬具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規範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懲戒判決發生懲戒處分效果之時點及主管機關之公開方式。(第三條)
- 四、主管機關收受懲戒判決後，應即將收受送達日期通知銓敘機關。(第四條)
- 五、主管機關收受懲戒判決後，應即通知審計機關之情形。(第五條)
- 六、審計機關發現曾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不合法支領俸(薪)給、退休(職、伍)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情事之處理方式。(第六條)
- 七、罰款、剝奪或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懲戒處分之執行情序及執行管轄機關。(第七條)
- 八、罰款、剝奪或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懲戒處分之執行期間及起算日。(第八條)
- 九、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之懲戒處分生效時點及其執行規定。(第九條)

十、同一行為受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者，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。（第十條）

十一、同一行為受剝奪或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之懲戒處分及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之執行原則。（第十一條）

十二、公務員因不同行為，受二以上懲戒處分者之執行方式。（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）

十三、本法所定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之計算方式。（第十四條）

十四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十五條）